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3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兰、张权、关彦玲、刘天威、高学敏、赵连勤、常虹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万允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100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美元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万允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1. 万允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医学院EMBA,曾任江西江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药业板块总负责人,哈尔滨壹加壹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万允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万允国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万允国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其增资100万美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经营风险。

对标的企业的收购是公司实施海外业务拓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收购后公司拟依托标的企业引进国外医药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大健康领域系列产品、儿童医药保健领域产品,同时将葵花药业具有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域特色产品推向海外,目前公司正在对多个项目进行考察论证。鉴于公司之前尚未开展海外市场业务,标的企业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将更多地面对和参与国际竞争, 虽依托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营销网络及特色营销模式能有效降低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的风险,但标的企业未来经营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管理风险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在国外开展,虽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完善,但由于地域及文化差异,加之公司目前缺乏海外公司运作管理经验及管理人员,故对标的企业业务流程把控、管理监督审计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公司会在未来标的企业的经营中逐步完善。

一、交易概述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美元购买自然人冯宇女士持有的sunflower forest,inc(以下简称"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100万美元,使之作为葵花药业进军海外市场的平台。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冯宇,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7609201027

冯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企业概况

1、公司名称:sunflower forest, inc

2、注册地址:2800 North 46th Avenue,Unit # 311-A,Hollywood,Florida 33021.

3、注册资本:7500美元

4、股权结构:自然人冯宇女士(中国国籍)持股100%

5、主营业务:可在美国法律和注册地址被允许从事任何活动的业务

6、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3日

7、登记号:P15000087440

8、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美元,净资产1,000美元;2015年未有任何经营业务,损益表项下各科目数据均为0。

9、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按标的企业净资产现值收购,收购后增资全部计入公司认购股份。

六、股权证书转让主要内容

冯宇女士将其本人持有的葵花林有限公司的7,500份股票以1,000美金转给受让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冯宇女士签字、并经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生效。

七、收购及增资目的及影响

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的迫近,国民对健康养生认知的提升,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保持朝阳行业的态势。"药食同源、食疗一体"是中医药理论基石之一,相信中国传统中医药这一国粹未来会在健康养生领域取得更长远的发展。

美国对草本植物的种植和应用,以膳食补充剂的形式销售和使用,已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为中药打开国门、走向世界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屠呦呦女士获奖又能够加快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速度。

在中医药领域,"站在美国卖中国、站在美国卖世界"之理念,正在促使中国优秀企业更勇于走出国门寻求突破,拓展国际视野,参与强者竞争。葵花药业一直视振兴中医药为己任,一直有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事业情怀。为此,公司已成立海外事业部,推进国际技术交流,寻求国外产品引进和中医药产品外销机会,寻求让葵花药业品牌登陆国际市场。

公司收购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对其增资100万美元充实资本金,使之成为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平台,公司依托此平台引进国外医药健康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大健康领域系列产品、儿童医药保健领域产品,同时依托此平台将葵花药业具有竞争力中医药领域系列产品推向海外。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sunflower forest,inc(葵花林有限公司)证明文件;

4、股权证书转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对象及金额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助金额 |
|---|---|---|
| 1 |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 2,000万元人民币 |

2、资金用途:用于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日常经营;

3、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4、资金使用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二、审议程序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702337580L

3、住所:临江市三公里 临江市森工街学府路39号

4.法定代表人:陈发强

5.注册资本:352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3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4月04日至2022年06月30日

9、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0%,自然人陈发强持股10%。

四、其他股东资助情况

本公司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90%股权,自然人陈发强持股10%股权。本公司与陈发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对临江葵花提供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公司财务中心对上述公司资助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新并购的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有效缓解该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能很好改善临江葵花资产结构,有利于临江葵花的扩大再发展。

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江葵花自然人股东陈发强未实施同比例资助。经核实,公司与临江葵花的小股东陈发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同意公司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万允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万允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新并购的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有效缓解该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能很好改善临江葵花资产结构,有利于临江葵花的扩大再发展。

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江葵花自然人股东陈发强未实施同比例资助。经核实,公司与临江葵花的小股东陈发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同意公司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科陆01"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科陆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7)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89%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89%不变。

2、根据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科陆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 "12科陆01"的收盘净价为101.0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2科陆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科陆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 | | |
|---|---|---|
| 1、 | 债券名称: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 | 发行总额: | 人民币2.8亿元 |
| 3、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 4、 | 债券利率: | 5.89% |
| 5、 | 债券期限: | 5年 |
| 6、 |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
| 7、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 8、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 9、 | 计息期限: |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 |
| 10、 | 还本付息方式: |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3月1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3月1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3月1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11、 | 起息日: |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 12、 | 付息日: |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 每年3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13、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由饶陆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廊玉珍为一致行动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4、 | 资信评级机构: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信用级别: |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 16、 | 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固定不变。

二、"12科陆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科陆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 "12科陆01"的收盘净价为101.0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14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9%。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科陆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01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科陆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科陆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系人:黄幼平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2、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袁科、于洁泉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3419

3、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1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 次会议和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24 号),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13 号)等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2016年非公开公司债(第一期)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6中城01,债券代码:118520,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品种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为 8%, 起息日为2016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6非公开公司债(第一期)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2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获得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66.67%股权。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1)。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颁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编号G315SH1008061)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保证金 12,186 万元汇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 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款成功确认回执。贵阳金控获得受让资格,成为竞买人。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资格获得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69)。

2015年12月11日,海际证券66.67%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竞价,贵阳金控以301,122.031万元的报价成为受让人,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竞拍成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受让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2)。

2015年12月15日,贵阳金控与转让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产权交易价款301,122.0310万元(其中包含12,186万元保证金)。

2016年3月1日,海际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贵阳金控依法受让海际证券333,333,334元股权(占出资总额66.67%)无异议。

二、海际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自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三、海际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比例 |
|---|---|---|---|
| 1 |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33,333,334 | 66.67% |
| 2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6,666,667 | 33.33% |
| 合 计 | | 500,000,001 | 100% |

公司将根据海际证券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6022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26日至3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码:2016-021),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42.52万元。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设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已获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6-006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的通知,港务物流集团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5-027号公告),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计划在不超过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7,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累计为50,013,074.83元。

本次增持前,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81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9.79%。本次增持后, 港务物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州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4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临2016-005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在承诺的增持计划期间内, 实施并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报备文件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2.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03号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